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或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聯合公告不得在或向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派，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



聯合公告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合約安排方式 將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私有化

- (1) 法院會議及華融投資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 (2) 華融金控股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 (3) 華融投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及
- (4) 有關出售華融金控碎股的安排

法院會議及華融投資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華融投資欣然宣佈，(i)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舉行的法院會議上，該計劃已獲計劃股東批准；及(ii)於同日舉行的華融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華融投資特別決議案已獲華融投資股東正式通過為華融投資的特別決議案。

華融金控股股東特別大會

華融金控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舉行的華融金控股股東特別大會上，華融金控普通決議案已獲華融金控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華融金控的普通決議案。

該建議及該計劃條件的目前狀況

迄今為止，該計劃及該建議的實施仍須待組成計劃文件一部分的說明函件「3.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d)、(f)及(h)至(k)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待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目前預期該計劃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開曼群島時間)生效。

華融投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華融投資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或華融投資可以公告方式知會的其他日子)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可享有該計劃項下權益的計劃股東。該日起不會辦理任何華融投資股份過戶登記。

有關出售華融金控碎股的安排

為協助計劃股東按其意願出售其根據該計劃所收取的華融金控股份碎股，金滿天投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指定經紀，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期間內(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盡最大努力提供對盤服務。

重要提示：華融投資及華融金控各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華融投資股份、華融金控股份及任何該等股份涉及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該建議及該計劃的實施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而該計劃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緒言

茲提述(i)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華融金控**」)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的通函(「**華融金控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華融金控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合約安排方式將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融投資**」)私有化，以及華融金控通函所載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的華融金控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ii)華融金控與華融投資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建議及該計劃，以及計劃文件所載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法院會議及華融投資股東特別大會

(「華融投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華融金控與華融投資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寄發計劃文件。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計劃文件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法院會議結果

法院會議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6樓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華融投資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有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遵照公司法第86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如符合以下情況，則被視為已於法院會議取得該計劃所需批准：

- (1) 該計劃得到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的大多數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
- (2) 該計劃得到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在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無利益關係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不少於75%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3)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無利益關係股東的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多於無利益關係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有關法院會議上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法院會議	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附註2)		
	總數	贊成該計劃	反對該計劃
出席並投票的計劃股東人數	33 (附註1)	32 (96.97%) (附註1)	1 (3.03%)
出席並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數目	1,627,097,022	1,627,092,019 (99.99%)	5,003 (0.01%)

法院會議	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附註2)		
	總數	贊成該計劃	反對該計劃
出席並投票的無利益關係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數目	263,510,022	263,505,019 (99.99%)	5,003 (0.01%)
(i)出席並投票的無利益關係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即5,003股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佔(ii)無利益關係股東所持所有計劃股份(即452,413,000股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概約百分比			0.001%

附註：

- (1) 按照法院的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按照其所接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定義見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的指示就該計劃投贊成票一次及投反對票一次，以確定批准該計劃的計劃股東是否符合公司法第86(2)條的「大多數」規定。由於香港結算合共7名持有252,730,000股計劃股份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委任的合共9名持有932,847,000股計劃股份的代表(總計1,185,577,000股計劃股份)，投票贊成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並無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委任的代表在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就計算「大多數數目」而言，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僅作為一名投票一次「贊成」該計劃的華融投資股東。
- (2) 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除出席會議並投票的無利益關係股東持有的計劃股份附帶的投票權佔無利益關係股東持有的所有計劃股份的百分比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三位外。

基於上文所載的法院會議投票結果，

- (a) 法院會議上提呈以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以下列方式獲正式通過(以投票表決方式)：
 - (i) 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的大多數計劃股東批准；及
 - (ii) 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在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無利益關係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不少於75%批准；及
- (b)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無利益關係股東的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多於無利益關係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因此，該計劃根據公司法第86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獲計劃股東批准。

於會議記錄日期及法院會議日期：

- (a) 華融投資已發行股本包括1,816,000,000股華融投資股份，所有該等股份均構成計劃股份；
- (b) 無利益關係股東持有452,413,000股華融投資股份，佔華融投資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91%；及
- (c) 華融金控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華融投資股份，而華融金控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1,363,587,000股華融投資股份，佔華融投資已發行股本約75.09%。確定是否符合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時，並無計及持有華融投資股份的華融金控一致行動人士的票數。

除上文披露者外，(a)概無華融投資股份賦予相關持有人權利出席會議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投票贊成該計劃；(b)概無華融投資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於法院會議上放棄就該計劃投票；及(c)概無任何人士於計劃文件中表明其有意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該計劃或放棄投票。

按照法院的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按照其所接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定義見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的指示就該計劃投贊成票一次及投反對票一次，以確定批准該計劃的計劃股東是否符合公司法第86(2)條的「大多數」規定。投票贊成該計劃的票數及作出有關投票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人數以及投票反對該計劃的票數及作出有關投票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人數將向法院披露，供法院考慮以決定是否應行使其酌情權批准該計劃。合共7名持有252,730,000股計劃股份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委任的合共9名持有932,847,000股計劃股份的代表(總計1,185,577,000股計劃股份)，投票贊成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並無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委任的代表在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因此，就計算「大多數數目」而言，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僅作為一名投票一次「贊成」該計劃的華融投資股東。

華融投資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法院會議投票的監票員。

華融投資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華融投資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舉行法院會議的相同地點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華融投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華融投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特別決議案(「華融投資特別決議案」)。

有關於華融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華融投資特別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附註)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華融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華融投資股東所投票數 (概約%，湊整至小數點後兩位)		
	贊成	反對	總計
批准該計劃、發行與股本削減(各自定義見華融投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其中包括向華融金控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華融投資股份以換取現金、向華融金控或其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華融投資股本中若干數目(相當於因該計劃而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減一)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並動用華融投資賬冊內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繳足該等新股；授權華融投資各董事作出他／她認為對於實施該計劃、發行及股本削減屬於必要或合宜的一切行動與事宜；以及待該計劃生效後，批准撤銷華融投資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並授權任何董事向聯交所申請上述撤銷。	1,627,167,022 (99.99%)	5,000 (0.01%)	1,627,172,022 (100%)

附註：華融投資特別決議案全文載於華融投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聯合公告內的華融投資特別決議案說明僅屬概要。

因此，華融投資特別決議案已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華融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華融投資股東以不少於75%的大多數票正式通過(以投票表決方式)。

賦予華融投資股東出席華融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華融投資特別決議案投票的華融投資股份總數為1,816,000,000股華融投資股份。

就華融投資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a)概無華融投資股份賦予相關持有人權利出席華融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投票贊成華融投資特別決議案；(b)概無華融投資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華融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華融投資特別決議案投票；及(c)概無華融投資股東於計劃文件中表明其有意於華融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華融投資特別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誠如計劃文件所載，華融投資的最終控股股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華融」)已表示，倘法院會議批准該計劃，在並無上市規則限制的情況下，中國華融附屬公司持有的華融投資股份將於華融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華融投資特別決議案。於會議記錄日期及華融投資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中國華融及其受控法團持有合共926,042,000股華融投資股份，佔已發行華融投資股份總數約50.99%。該926,042,000股華融投資股份已悉數於華融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華融投資特別決議案。

華融投資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華融投資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監票員。

華融金控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華融金控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6樓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建議及該計劃。有關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的華融金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及於華融金控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華融金控普通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華融金控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華融金控獨立股東所投票數		
	贊成	反對	總計
批准(a)該計劃(受限於及取決於華融金控通函所載條件)及該建議及該計劃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b)向華融金控董事授予特別授權，以行使華融金控一切權力，以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向計劃股東配發及發行華融金控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及授權華融金控董事在有關董事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令上文(a)及(b)所述交易及與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有關之所有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華融金控董事認為符合華融金控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同意及作出的該等修改、修訂或豁免)生效。	372,522,206 (100%)	0 (0%)	372,522,206 (100%)

附註：華融金控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的華融金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聯合公告內的華融金控普通決議案說明僅屬概要。

由於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華融金控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華融金控獨立股東所投票數超過50%贊成華融金控普通決議案，華融金控普通決議案已正式通過(以投票表決方式)為華融金控的普通決議案。

於會議記錄日期及華融金控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a) 華融金控的已發行股本包括3,588,466,011股華融金控股份；及
- (b) Camellia、雄連及天元國際持有的華融金控股份數目分別為1,830,117,664股、129,000,000股及646,220,529股，分別佔華融金控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1%、3.59%及18.01%。Camellia、雄連及天元國際各自被視為於該建議擁有重大利益，須於華融金控股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華融金控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華融金控獨立股東出席華融金控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華融金控普通決議案的華融金控股份總數為983,127,818股華融金控股份，佔已發行華融金控股份總數約27.4%。

就華融金控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披露者外，(a)概無華融金控股份賦予華融金控股股東權利出席華融金控股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投票贊成華融金控普通決議案；(b)概無華融金控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華融金控股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及(c)概無華融金控股股東於華融金控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華融金控股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華融金控普通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華融金控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為華融金控股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監票員。

該建議及該計劃條件的目前狀況

迄今為止，該計劃及該建議的實施仍須待組成計劃文件一部分的說明函件「3.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d)、(f)及(h)至(k)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待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目前預期該計劃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開曼群島時間)生效。

華融投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華融投資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或華融投資可以公告方式知會的其他日子)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可享有該計劃項下權益的計劃股東。

為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下權利，相關華融投資股東應確保其華融投資股份的相關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遞交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有關出售華融金控碎股的安排

為協助計劃股東按其意願出售其根據該計劃所收取的華融金控股份碎股，金滿天投資有限公司(「碎股交易商」)已獲委任為指定經紀，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期間內(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盡最大努力提供華融金控股份碎股買賣對盤服務(「對盤服務」)。任何計劃股東如欲使用對盤服務，可於該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內聯絡Ng Siu Lun Samson先生，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2樓1213室(電話號碼：(852) 2270 6000及傳真號碼：(852) 2270 6099)。

計劃股東務請注意，並不保證華融金控股份碎股可成功對盤。計劃股東如對有關對盤服務之安排存有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預期時間表

該計劃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華融投資股份在聯交所之

預期最後交易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

就批准該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之

呈請進行法院聆訊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
(開曼群島時間)

遞交華融投資股份過戶文件

以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之最後期限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華融投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以確定合資格享有該計劃

項下權利(附註1)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起

公佈法院聆訊結果、預期生效日期及

華融投資股份撤銷於

聯交所上市之預期日期 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
(星期一)上午八時三十分

計劃記錄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

生效日期(附註2)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生效日期及華融投資股份

撤銷於聯交所上市 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八時三十分

向計劃股東提供的

華融金控碎股對盤

服務開始(附註3)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預期撤銷華融投資股份

於聯交所之

上市地位生效(附註4)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就將配發及發行予計劃股東

的新華融金控股份

寄發股票的日期(附註5)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

發行予計劃股東的新華融金控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首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向計劃股東提供的華融金控碎股

對盤服務結束(附註3)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上述時間表計及該計劃的法院程序。務請華融投資股東及華融金控股股東注意，以上時間表僅供參考，或會變動。如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附註：

- (1) 華融投資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可享有該計劃項下權益的計劃股東。
- (2) 該計劃將於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生效。
- (3) 將向計劃股東提供的碎股對盤服務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有關出售華融金控碎股的安排」，包括但不限於碎股交易商之聯絡資料。
- (4) 倘該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該計劃生效，預期華融投資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撤銷。
- (5) 根據該計劃向計劃股東配發及發行新華融金控股份之股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按截至計劃記錄日期華融投資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概無華融金控、華融投資、華泰金融、新百利、華融投資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其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及參與該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須對寄發股票的任何損失或延誤負責。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聯合公告對時間及日期之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一般資料

緊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即要約期開始當日)前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華融金控及華融金控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合共1,363,587,000股華融投資股份，佔於各日期已發行華融投資股份總數約75.09%。於要約期內，概無華融金控或華融金控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華融投資股份或與華融投資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華融金控或華融金控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華融投資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重要提示：華融投資及華融金控各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華融投資股份、華融金控股份及任何該等股份涉及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該建議及該計劃的實施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而該計劃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命

主席

楊潤貴

承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命

主席

楊潤貴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華融投資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潤貴先生、徐曉武先生及陳慶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琦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記煊先生、謝志偉先生及林家禮博士組成。

華融投資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華融金控集團及華融金控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發表之意見(華融金控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華融金控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潤貴先生及王君來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琦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馬立山先生及關浣非先生組成。

華融金控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華融投資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發表之意見(華融投資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